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3〕44号

关于王国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王国俊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第二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陈文萃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汇贤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余尚优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尧塘分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赵颖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河头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司马志俊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第五中学校长助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丽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岸头分校校长助

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丁飞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东城实验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丽华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后阳小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彭辉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启智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国琴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华城实验幼儿园副园长、景潭分园执行园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秦湘云同志任常州市金坛新城实验幼儿园园长助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朱珊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尧塘实验幼儿园园长助理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史天一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华城实验小学副校长；

韩云飞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教育服务中心副主任，免去金坛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基地副主任職務。

希即公布。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3年10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10日印发
